



国际泌乳顾问认证委员会 (IBLCE)
国际认证泌乳顾问 (IBCLC)
专业行为准则
纪律程序

I. 引言

- a) 国际泌乳顾问认证委员会 (“IBLCE”) 是作为一个认证机构而设立，旨在评估希望通过认证程序而进入、继续，和/或在泌乳顾问专业中进阶发展的个人。
- b) 通过认证者（称为“持证者”）已成功完成所需的认证过程，包括符合明确的教育要求、通过认证考试、检验专业知识，并证明拥有的专业经验。IBLCE 持证者同意由 IBLCE 制定的专业行为准则。
- c) 成功通过评估的考生将获得由 IBLCE 颁发的认证，并可以向公众展示自己作为认证泌乳顾问的资格。为了保持和加强 IBLCE 认证计划的可信度，IBLCE 采用了本文中的这些程序，使消费者和其他人员可对于持证者的行为，向 IBLCE 提交投诉。IBLCE 可因持证者违反专业行为准则，而可能要求违规者接受相关教育、提供书面承诺保证不再重犯特定行为、私下或公开批评持证者、暂停持证者的认证、或吊销持证者的认证。
- d) IBLCE 将确保在适当的地点，向消费者和大众公布由 IBLCE 制定的关于投诉过程的信息。本程序适用于收到的关于 IBLCE 持证者的所有投诉和质询。
- e) 在此应强调的是，根据本程序采取的行动，不构成执法行动，但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将持证者的行为，转交给适当的政府机关、特许机构或其他组织进行处理。提起投诉的个人，虽然对于任何采取的公开行动会收到通知，但不会因此过程而有任何补助或损害。
- f) 对于申诉提交中构成申诉者（包括申诉者的一个或多个孩子）、持证者、或第三方个人资料的所有资料，可能会经由 IBLCE 将这些信息透露给相关人员，作为 IBLCE 纪律诉讼过程的一部分，除非透露这些信息将导致无法或严重影响有关程序的目的。这些个人资料将受 IBLCE 的隐私条款 [<https://iblce.org/privacy-notice/>] 及其中规定的个人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II. IBLCE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 a) IBLCE 负责制定并实施 IBLCE 认证计划，以及履行本程序。根据 IBLCE 章程，IBLCE 常设一个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董事会主席任命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投票决定。IBLCE 董事会主席负责确保执行和遵循这些程序。IBLCE 董事会主席将不会任职于本程序中涉及的任何审查小组委员会、道德与纪律小组或申诉委员会。

所有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成员、IBLCE 理事会成员、IBLCE 工作人员，和其他根据本程序从事任何有关投诉调查或决定的个人，IBLCE 对其 IBLCE 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应于法律所提供的范围内加以赔偿与辩护。

III. 投诉

- a) 提交投诉者必须署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信息，可以上传至 IBLCE 门户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并标示为“个人机密文件”，将其邮寄到 IBLCE 国际办公室的行政办事处，地址：Executive Offices of the IBLCE International Office, 10301 Democracy Lane, Suite 400, Fairfax, Virginia, 22030, USA。除投诉之外的查询或提交文件，IBLCE 将酌情审查和处理。在纪律程序的过程中，被投诉的持证者可能会知悉申诉者的身份，以确保程序公平。
- b) 对于不具名的投诉或第三者来源的信息，只有在像是虐待或明显的身体损害等令人震惊的行为有关时，IBLCE 才可能自行提出投诉。IBLCE 将不受理其他所有的不具名投诉。
- c) 提交投诉的个人被称为申诉者，必须对 IBCLC 违反专业行为准则 (<https://iblc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code-of-professional-conduct.pdf>) 中一个或多个原则的事实具有直接的第一手资料。没有充分证据文件的投诉，以及根据传闻提出的投诉，均可视为无效。所有适用的证明文件必须与投诉表格一起提交（例如，社交媒体帖子的屏幕截图、电子邮件、照片、图表等）。
- d) 提交投诉的个人需要提供已签名的同意书，授权 IBLCE 与 (a) 被投诉的持证者；(b) 投诉中涉及的所有知情人士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您在本投诉中包含的所有信息或此类信息的摘要，用于您对持证者发起的纪律处分程序。
- e) 提交投诉的个人需要提供已签名的同意书，授权 IBLCE 通过持证者、或持证者指定的任何知晓投诉相关事实的第三方收集信息，包括您和您孩子的健康信息。

- f) 如果持证者的犯罪行为与哺乳咨询业务无关，则涉及持证者犯罪的投诉可能不被受理。
- g) 如果持证者提交的投诉并未达到专业行为准则规定的不道德行为，或提交的投诉涉及蓄意报复等恶劣行为，则可能被视为滥用程序，有可能违反专业行为准则第 6.1 节“做一名诚实、公正的保健专业人员”中的规定。
- h) 在收到并初步审查与 IBLCE 认证计划或专业行为准则相关的投诉时，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可自行决定得出以下结论：（1）提交材料包含的信息不可靠或不充分，或（2）提交材料包含的信息无关紧要，或（3）相关投诉在本程序项下不可受理。

在这样的情况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可能决定，该提交文件不构成有效及可采取行动的投诉，没有正当理由可带到 IBLCE 前，开始调查并决定是否违反专业行为准则。如果是这样，该提交文件则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处理，如果已知提交者的身份便通知提交者。所有这些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的初步处置，都会在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报告。倘若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与事件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的状况，理事会主席应委任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中另一成员，在该事件中担任主席。若理事会主席与事件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则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员必须作出上述委任。

- i) 若一提交文件由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视为有效且可采许行动的投诉，则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应确认提供书面通知给行为受到质疑的持证者。在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通知中，应包含本程序的副本、该投诉的概要、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并给予持证者从接到通知起三十 (30) 天的时间，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与投诉有关的信息。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同时也应确认提交投诉者接到 IBLCE 已在审查投诉的通知。

IV. 投诉审查

- a) 对于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视为有效且可采许行动的投诉，如果涉及指控违反专业行为准则，则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应授权在必要的范围之内，调查具体事实或情况，以便澄清、补充或证实提交者提供的信息。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任命伦理与纪律委员会中的三名成员组成审查小组委员会，对于每个像这样有效并可采许行动的投诉，加以调查并作出适当的决定。审查小组委员会可按照主席的决定，审查一

个或多个此类投诉，而限于只审查一个投诉。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不得担任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者，不可担任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审查小组委员将初步决定，这个投诉是否适合按照本程序进行审查，或者是否应将此事件移交至其他法律执行机构或其他合适的机构。审查小组委员会可协助 IBLCE 工作人员或法律顾问进行调查。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应在所有调查中进行一般监督。

- b) 我们可能会联系提交投诉的申诉者、接受调查的持证者或其雇主，以获取关于投诉的更多信息。审查小组委员会应设定获取此类补充材料所需的时间。审查小组委员会或代表审查小组委员会的 IBLCE 工作人员，可酌情联系其他可能了解投诉事件的知情者。
- c) 审查小组委员会、道德与纪律小组以及申诉委员会，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调查与审议，所有书面沟通资料都密封并标示“个人机密文件”，且都是在客观、没有任何臆断迹象的状况下进行。调查方向可能指向与投诉有关，或可能与投诉有关的任何方面。
- d) 由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应支付给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V. 违规行为判决：审查小组委员会和小组

- a) 在完成调查后，审查小组委员会将建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确定是否出现了违反专业行为准则的行为。当审查小组委员会发现违规行为时，应建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处分措施。如果审查小组委员会提出此建议，将由其中的一位代表，连同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调查记录，向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提出一个建议的决定和惩处。如果审查小组委员会认定此行为不构成违规，则将驳回该申诉，并通知持证者或提交申诉的个人有关小组委员会驳回申诉，结束该项纪律处分调查。
- b) 除非申诉被驳回，否则审查小组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道德与纪律小组委员会时，应当同时将该调查结果和建议通知被投诉的持证者。受调查结果和建议约束的持证者，应在三十 (30) 天内对审查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作出书面答复。
- c)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中至少超过半数的未担任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下称为道德与纪律小组，会根据调查记录检阅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在道德与纪律小组中有投票权，不得因其参与全面调查监督而取消其投票权。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者，不得担任道德与纪律小组成员。此小组可检阅任何相关资料，并可亲自开会或通过电话会议作出决定。审查小组委员会向道德与纪律小组提供的记录，应包

括持证者向审查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审查小组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使用的所有事实文件或信息，以及审查小组委员会发表的正式意见、调查结果和建议。

- d) 在审查过程中，没有正式听证会或审判类型的程序，没有听证会或证人，且证据规则是不适用的。此小组可酌情准许以电话会议的方式，由行为受争议的持证者，给予非正式的口头说明。我们不预期需有法律顾问参与此过程，除非由申诉人要求并经道德与纪律小组同意。IBLCE 和道德与纪律小组可随时咨询 IBLCE 的法律顾问。
- e) 对于不论是违反行为的决定，还是建议采取的惩处，道德与纪律小组都可以接受、拒绝或修改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道德与纪律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向行为受争议的持证者提供其决定，并解释道德与纪律小组的调查结果，并明确指出相关持证者违反了专业行为准则中的哪些具体规定。持证者将获取书面通知，知悉其在本程序中规定的申诉权利。小组同时应提供给理事会主席（或当主席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时，则给予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员）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一份书面决定的副本。
- f) 在一些情况下，道德与纪律小组的成员可能考虑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给该位违反专业行为准则的持证者提供一个机会，提交一书面保证以确保他/她已经停止了受争议的行为，并且该行为不会再发生。审查小组委员会提出如此建议的决定，以及道德与纪律小组的成员是否接受此建议，都属于各自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得到此类提议，则受争议的持证者必须在收到提议后的三十 (30) 天内，提交必要的书面保证，并且此保证必须以道德与纪律小组可接受的方式提交。

VI. 惩处

- a) 当道德与纪律小组确认一位持证者违反了专业行为准则时，他们可以采取以下惩处措施。然而，采取的惩处措施必须与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合理地有关，重点是纠正持证者的行为，并阻止其他人发生类似行为：
 - 1) 针对相关事件开展持续教育；
 - 2) 给予持证者私下或公开的书面批评；
 - 3) 在指定期间内暂停持证者的认证；或
 - 4) 吊销持证者的认证。

结合上述处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可能要求持证者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接受道德方面的继续教育，或提交保证书，承诺改正违规行为且不会再犯），但这些具体行动不是认证要求。

对于每一项公开的惩处，该决定与惩处的概要将由 IBLCE 于小组决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采取的行动通知给投诉提交者。任何惩处与公布，将在本程序中提供的申诉期间过期后，或是在申诉已裁定后才会进行。

- b) 认证被吊销的持证者，未来不可再尝试申请 IBLCE 认证。如果认证被吊销，任何及所有证书或其他 IBLCE 要求的数据，必须及时归还至 IBLCE。

VII. 申诉

- a) 如果确认持证者已违反了专业行为准则，在收到道德与纪律小组的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受指控的持证者可向 IBLCE 理事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诉请求，并提出符合下列 (b) 文中申诉的理由。该信件应标示为“个人机密文件”，并邮寄给收信人：Chair, IBLCE Board of Directors, 地址：10301 Democracy Lane, Suite 400, Fairfax, Virginia, 22030, USA。在收到申诉请求后，理事会主席（或当主席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时，则为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员）从 IBLCE 理事会的成员中选出三人，建立一个申诉机构，这三人不应是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成员。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者，则不可在申诉委员会中任职。由申诉委员会的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应支付给申诉委员会的成员。
- b) 申诉委员会只能因为：“(1)资料的事实错误，或 (2) 审查小组委员会或道德与纪律小组没有符合公布的标准或程序”，来审查道德与纪律小组所作出违反专业行为准则的决定是否为不适当。在申诉过程中，直到道德与纪律小组作出决定为止，只能考虑被道德与纪律小组视为事实及条件的事实。申诉过程不包括听证会或其他类似审判类型的程序，但申诉委员会可酌情允许以电话会议的方式，由申诉者作出非正式口头陈述。书面申诉材料和任何回复的提交，可由持证者和道德与纪律小组的授权代表来执行。所有的提交将根据申诉委员会确立的合理时间表进行。除非申诉人要求并经申诉委员会批准，否则我们不预期需有持证者的法律顾问参与申诉过程。IBLCE 和申诉委员会可以随时咨询 IBLCE 的法律顾问。
- c) 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请求后九十 (90) 天内进行并完成申诉。申诉委员会将决定确认、修改或推翻道德与纪律小组所作的决定与惩处。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包含说明与决定的理由，将报告给理事会主席（或当主席有任何个人参与或利益冲突时，则为接任主席或其他人员）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对于 IBLCE、作为决定对象的持证者以及所有其他人，都具有约束力。

VIII. 辞退

如果被投诉的持证者，在投诉待决期间的任何时间内，自愿交出 IBLCE 认证，则投诉将被驳回，且审查小组委员会、道德与纪律小组、或在申诉后成立的申述委员，将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所有记录将会封存，且该当事者不能重新申请 IBLCE 认证。然而，在政府执法机构的要求下，IBLCE 可授权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席或其代理者，将辞退的事实与日期，以及在辞退时尚未解决的投诉事实及大概的本质，与执法机构沟通。同样，在此类辞退事件发生时，IBLCE 将通知提交投诉的个人或机构，该持证者辞退的事实、日期，以及 IBLCE 已驳回投诉的结果。

该等程序旨在处理仅涉及 IBCLC 涉嫌违反《专业行为准则》（“准则”）定义的不道德行为的投诉，不适用于涉及商业争议或个人观点争议的指控，例如指控 IBCLC 的行为构成诽谤、诋毁，或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等，这些问题应在不诉诸该程序的情况下得到解决。只有当投诉的主要部分构成准则中规定的不道德行为时，IBLCE 才会根据该等程序进行受理。